

关于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函告，获悉其母公司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发”）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01民初127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概述

2021年2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信发向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申请借款人民币5.41亿元，由中驰惠程全部股权人民币25,000.00万元出质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并已取得北京市石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京石）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00000828号】。

2021年3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信发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渝01民初127号】，重庆绿发因与重庆信发借款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重庆信发名下价值人民币25,000万元的财产。根据裁定结果，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重庆信发持有的中驰惠程100%的股权（出资额25,000万元）。冻结期限为3年，自2021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3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暨股权质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信发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01民初127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重庆绿发与被告重庆信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的判决如下：

“1、被告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541,250,000元及利息2,078,763.12元，并支付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3月2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的逾期利息；

2、原告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质的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在本判决第一项所定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758,443.82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担2,758,443.82元，由原告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担5,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或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同时，直接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诉讼费，递交上诉状后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预交诉讼费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间接控股股东涉及的诉讼进展事项，尚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信发未能在2021年4月26日前履行上述判决涉及的给付金钱义务，且重庆绿发申请对重庆信发持有的中驰惠程100%股权行使质权，则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

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驰惠程出具的《关于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告知函》；

2、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01民初127号】；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